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淑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G36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411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522414_113D21018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研習課程
表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
與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2月2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344154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為有效完成「112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之計畫目
標及促進本市科技教育之發展，本局核予每間科技中心辦
理20場次研習為上限，每場次至多20位教師出席(媒體素養
之線上課程人數不在此限)。
- 三、本案辦理研習倘有新增或微調，請依本函核定公假排代，
並以各科技中心於研習系統公告訊息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3/05
16:52:57
電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